泉州师范学院船员教育和培训质量管理办公室文件

质管〔2020〕2号

泉州师范学院
船员教育和培训质量管理办公室
关于报送质量管理体系有关清单的通知

质量管理体系相关部门:

遵照学校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规定，质管办将于期初更新全校受控文件清单、受控人员名单和质量记录清单，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受控文件的核对与更新

（一）核对内容:

1.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培训开班计划、实训规范；

2. 各类理论和实践教学的考核标准；

3. 教师授课计划、课程表、教师的任职资格标准；

4. 专业教学设施和设备的相关资料；

5. 学校有关船员教育和培训的规章制度；

6. 外来的与船员教育与培训有关的国际公约、国内法规；主管机关、海事管理机构、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有关学历教育和船员培训的规定。

（二）受控文件应按学校档案管理规定进行归档（包括纸质和电子文档），给予妥善保存。

二、受控人员名单的核对与更新

（一）核对本部门的岗位设置、岗位职责、任职人员及条件、替代关系是否变动。

（二）更新《受控人员名单》，对不符实际的信息进行更正并归档保存。

三、质量记录的归档与清单报送

（一）质量记录的归档

1. 质量记录归档范围：属 2019-2020 学年度本部门开展船员教育和培训活动及运行质量管理体系所产生的质量记录，其范围以质量管理体系的程序文件《质量记录控制程序》为准，详见该程序文件的 4.1 部分。

2. 质量记录应按学校档案管理规定进行分类归档，给予妥善保存。

（二）质量记录收集与清单报送

全面收集本部门 2019-2020 学年度的质量记录，使用规范格式，填入“质量记录清单”，其格式参见《质量记录控制程序》的附表 7.1《质量记录清单》。

请相关部门遵照《文件控制程序》和《质量记录控制程序》的要求，认真核对、更新本部门的《受控文件清单》、《受控人员名单》和《质量记录清单》，并于 10 月 10 日前报送质管办（邮箱 zgb@qztc.edu.cn）。

泉州师范学院船员教育和培训质量管理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7 日

船员教育和培训质量管理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7 日印发